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3 年 11 月

总第（36）期

宁夏环境保护厅强小媛副厅长就区划试点 在环境保护部进行第二次对接

2013 年 11 月 15 日，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在北京组织召开“宁夏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座谈会”。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规划与区划处贾金虎处长主持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党组成员强小媛副厅长、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吴树平处长等有关领导，宁夏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刘锦霞院长和有关编制技术代表，以及环境规划院环境区划中心的技术骨干等 10 余人参加了本次座谈会。

会上，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强小媛副厅长介绍了参加本次座谈会的主要目的和技术需求，希望通过本次座谈会解决编制过程中的技术瓶颈。宁夏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汇报了宁夏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进展情况和分区框架，提出了基础资料、评价指标体系、空间 GIS 制

图等有关技术问题。环境规划院环境区划中心 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解答。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针对下一步工作计划，邀请规划区划处和环境规划院有关领导和技术人员赴宁夏开展技术指导，进一步推动宁夏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工作。

最后，规划财务司规划与区划处贾金虎处长指出，宁夏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有了较大进展，体现为“重大提升、重大完善、重大构建”，有关研究编制工作值得肯定。宁夏环境功能区划试点需参照《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划分环境功能区，在每类环境功能区中提出重点版块；突出分区管控导则对环境要素的管理要求，加强与产业准入、总量分配、生态管控、政策配套的衔接与联系；撰写宁夏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说明，加强对环境功能区划与相关区划、规划的关系阐述；充分把握沿黄经济带的特点，突出在保护中发展的定位，通过环境功能区划的实施，保障主体功能区的环境质量不下降、生态面积不减少。

本次座谈会的召开，为宁夏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提供了技术服务，有效推动了环境功能区划的编制试点工作。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若有信息、指示或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院。

联系人: 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 010-84948330 邮箱: xukp@caep.org.cn

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 010-84949863-602 邮箱: luhj@caep.org.cn

报: 部长, 副部长, 党组成员, 总工程师

送: 部机关各司局, 各试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保厅

抄: 有关单位、有关专家, 技术组成员

2013年11月25日印发